

# 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產業實習實施辦法

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實習宗旨

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，為使產業實習課程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## 第二條 實習內容

- 一、體育室綜合體育館營運相關業務。
- 二、體育室舉辦或承辦之各項運動賽會及相關活動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簽署合作之校外運動、健康產業相關企業或團體、政府機關及運動組織團體。

## 第三條 實習時間及時數

實習時間自一年級暑假開始，總實習時數須達 200 小時，實習期間學生之相關保險由實習單位依政府規定辦理。

## 第四條 實習申請方式

- 一、一般生：學程辦公室於第二學期上課結束前，公告產業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所安排之實習單位，學生應於實習活動開始前一星期填寫「實習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經授課教師及學程主任核章後送至學程辦公室登記，方得前往實習。
- 二、在職生：繳交運動、健康產業相關領域工作成果之報告書，由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後，視同修畢產業實習課程學分。

## 第五條 實習成績評量及考核

- 一、實習時數需達 200 小時者，始得評量期末成績。
- 二、成績評量包括工作態度、工作能力、工作品質、學習情況、出席勤惰等。
- 三、實習期間由授課教師依實際情況至現場或電話訪問進行考核，期末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授課教師分別各佔 50%。

##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